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間接控股股東部份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1](董事長)、王海民先生[1](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1]、馮波鳴先生[1]、楊良宜先生[2]、吳大衛先生[2]、周忠惠先生[2]及張松聲先生[2]。

[1]執行董事
[2]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9-08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33%股权，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9%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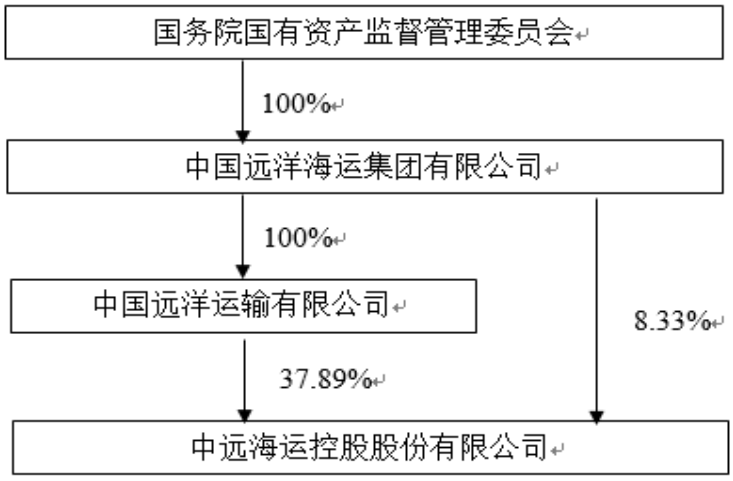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8.33%股权，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9%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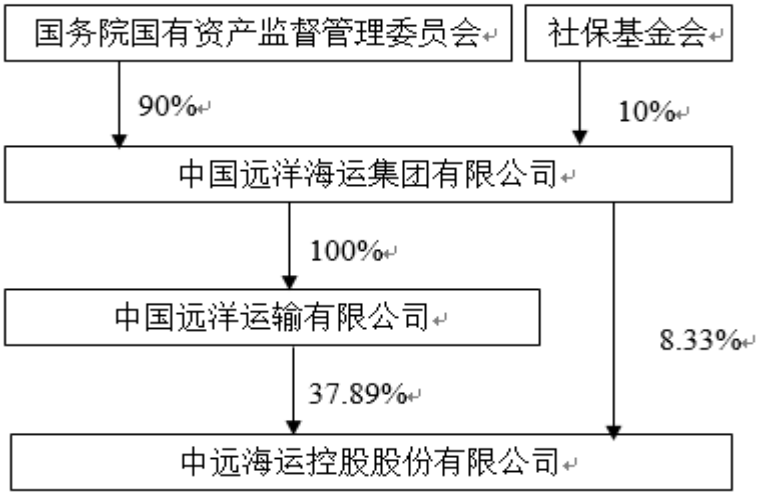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